

<<工商系统岗位廉政教育读本>>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工商系统岗位廉政教育读本>>

13位ISBN编号：9787802166295

10位ISBN编号：7802166292

出版时间：2010-5

出版时间：中国方正出版社

作者：《工商系统岗位廉政教育读本》编写组 编

页数：214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工商系统岗位廉政教育读本>>

前言

您了解自己的岗位廉政行为规范吗？
您知道在履行岗位职责的过程中可能会面临哪些腐败风险吗？
面对这些风险您该做出怎样的选择？
本套丛书试图在这些方面给您一些有益的参考和借鉴。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建立健全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2008-2012年工作规划》，进一步深化新形势下反腐倡廉教育，切实发挥教育在反腐倡廉建设中的基础性作用，自2008年下半年以来，杭州市按照“试点探索路径、两年基本覆盖、逐步深化规范”的工作思路，积极探索在公职人员中开展岗位廉政教育、其目的就是要通过开展贴近岗位、贴近实际、生动形象的个性化教育，不断增强廉政教育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实现反腐倡廉教育模式的新突破。

岗位廉政教育是一项全新的工作，没有现成的经验可以借鉴；同时也是一项系统工程，涉及众多部门、行业、系统的各类岗位。

探索中，我们紧紧抓住了五个关键环节：一是查找岗位风险。

在划分岗位类别、清理岗位职责的基础上，针对不同岗位，通过发动公职人员自己查、相互查、面向管理服务对象等社会层面征集以及对暴露出来的问题进行分析等多种途径，查找每个岗位的腐败风险点。

二是梳理教育内容，根据查找出的风险点和岗位特点，结合岗位廉政行为规范和相关的制度要求，从最容易产生腐败和不正之风的环节，以及公职人员思想认识上最模糊的问题等方面入手，梳理教育内容。

<<工商系统岗位廉政教育读本>>

内容概要

《工商系统岗位廉政教育读本》是针对不同岗位、不同对象进行廉政教育，是一种以岗位为单元、以廉政行为规范和岗位职责为基础、以防范腐败为目的的新型教育模式。通过加强廉政教育，使党员干部掌握岗位廉政行为规范，将岗位廉政的要求内化为良好的自律意识和行为习惯，有利于使党员干部对履职过程中存在的风险点保持清醒认识，在防范岗位风险的同时实现廉洁从政、廉洁从业。

<<工商系统岗位廉政教育读本>>

书籍目录

注册登记岗位 案例1 为企业服务吃干股 案例2 收受文物,指使下属违规 案例3 虚假变更注册资本
案例4 违规保留执照 案例5 向服务对象索取财物 案例6 擅自修改工商在册数据 案例7 违规办理
变更登记 案例8 向企业索要财物 案例9 “人股”所辖企业 案例10 资金不到位给予注册登记 案
例11 要求企业给予免费帮助 案例12 虚办营业执照 案例13 伪造注册资料 案例14 指使他人作假
案例15 违规办理股权转让 案例16 虚假提高注册资本 案例17 股权变更登记日期提前 案例18 未一
次性告知 案例19 擅自延长有效期 案例20 炮制营业执照 案例21 虚构登记资料 案例22 擅自扩批
经营范围 案例23 公款私存企业监管(市场主体监管)岗位 案例24 接受同学宴请 案例25 枕边史风,
胡乱执法 案例26 通风报信 案例27 不移送公安机关 案例28 许可证过期仍予通过年检 案例29 随
意放置年检公章 案例30 超范围经营不予监管 案例31 超期补年检 案例32 私用扣押权 案例33 私
设小金库 案例34 开抽芯发票 案例35 未取缔无照经营场所 案例36 接受宴请,不去查处 案例37
大案变小案 案例38 监管不严经检执法岗位 案例39 虚列开支 案例40 截留罚没款 案例41 充当“
保护伞” 案例42 放纵制售伪劣商品行为 案例43 单位受贿 案例44 以罚代刑 案例45 接举报不查
案例46 公款私存 案例47 暂扣款私存 案例48 给违法人员通风报信 案例49 不立案未告知举报人
案例50 越权扣押物品 案例51 抽样取证违反法定程序 案例52 未告知当事人权利 案例53 未依法
立案 案例54 主要证据不足案 案例55 未完整履行送达程序 案例56 逾期结案财务管理岗位组织人事
岗位附录 个性化的教育“很抓人”——岗位廉政教育的“杭州样本”

<<工商系统岗位廉政教育读本>>

章节摘录

《关于加强公安、检察院、法院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行政性收费和罚没收入收支两条线管理工作的规定》 三、加强行政性收费和罚没收入上缴国库和财政预算外资金专户的工作。

各执收、执罚单位要严格按照批准的收费项目、罚没款项和上缴渠道，将收取的行政性收费和罚款没收入按规定及时、足额分别缴入国库或财政预算外资金专户，做到应缴尽缴。

按规定上缴上级主管部门的，上级主管部门要及时将集中的款项缴入同级国库或财政预算外资金专户。

各级财政部门负责对本级公、检、法、工商部门解缴行政性收费收入和罚没收入的监缴工作。

地方各级公、检、法、工商部门应缴国库或财政预算外资金专户的行政性收费收入和罚没收入，凡属于执收、执罚单位就地解缴入库的，由财政部驻各地财政监察专员办事机构就地监缴；凡采取逐级汇缴，由主管部门集中解缴中央国库的，由财政部监缴，财政部驻各地财政监察专员办事机构对汇缴情况进行监督。

《违反行政事业性收费和罚没收入收支两条线管理规定行政处分暂行规定》 第十三条 不按照规定将行政事业性收费纳入单位财务统一核算、管理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

<<工商系统岗位廉政教育读本>>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